

#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黄院学资〔2018〕 6 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16-2017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 学生先进事迹材料的通知

全校各院（系）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充分展现我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精神风貌，发挥榜样作用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开拓进取、勇于实践、全面发展，学校拟在获得 2016-2017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中遴选出最优秀的学生典型，推荐到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报送对象

我校 2016-2017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。

## 二、报送名额

各院（系）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选拔推荐 1 名事迹突出、具有代表性的获奖学生，报送其事迹材料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

报送材料包括学生个人简介、个人事迹、照片和师长点评四部分。

### （一）个人简介

个人简介 200 字以内，写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（限校级以上）、参与的重大活动等。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。

### （二）个人事迹

个人事迹包括标题与正文两部分，2000 字以内，行文人称不限。标题要简练精确，集中反映中心思想。正文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鲜活的故事性叙述，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简单机械地罗列成文。格式要求：文档格式为 Word 版本，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字加粗，正文为仿宋三号字，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8。

### （三）照片

学生一寸证件照 1 张，要求 JPG 格式，大小在 1M 以上，尺寸为 25mm×25mm；学生生活照 1 张，要求 JPG 格式，横版，大小在 1M 以上。照片以“国奖事迹+学校+姓名”方式命名。

### （四）师长点评

师长点评控制在 200 字以内，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、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，要注明点评人的职务、职称、姓名等。

## 四、报送方式

各院（系）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（个人文字材料和照片）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陈思老师名下。

联系人：陈思

联系电话：23658052

